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天音通信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定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韵洁

刘雪生

魏 炜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